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超： _____

沈荣可： _____

夏 岩： _____

2023 年 1 月 3 日